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8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5年4月29日的澄清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收購目標公司100%已發行股份。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詳情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預期將於2025年6月3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通函」)。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落實通函的若干資料，預期寄發通函的日期將延至2025年10月31日或之前的日期。

承董事會命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吳鐵
主席

香港，2025年6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鐵先生及吳靜美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錢唯博士及錢余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梓山先生、吳銘軍先生及趙玉彪博士。